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956

10位ISBN编号：751181995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482

字数：5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等内容。

本书汇集了解决知识

产权纠纷中需要的法律、司法解释性文件，并对重要的司法解释，由相关起草人撰写理解与适用，着重剖析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以及焦点问题等，使读者对司法解释加深理解。

##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

13 法释[2004]19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4月5 13

法释[2007]6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理解与适用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 (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3月23日

法发(2009]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4月21日

法发[2009]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

法发[2010]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 二、专利

#### 三、商标

#### 四、著作权、网络域名和植物新品种

#### 五、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如何确定申请诉前停止侵权行为措施的担保TRIPS协议第三节第五十条中规定：司法当局应有权要求临时措施之请求的申请人提供任何可以合法获得的证据，以使该当局自己即足以确认给申请人系权利持有人，确认其权利正在被侵犯或侵权活动发生在即，该当局还应有权责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申请人滥用权利的诉讼保证金，或提供与之相当的担保。

其他国家在执行临时禁令措施时，也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

可见，申请人申请临时措施，提供担保是必需的。

《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该项申请，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九十六条规定。

但是上述条款都是针对财产保全措施，没有对停止有关行为如何确定担保数额和方式作出规定。

与财产保全不同，法院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没有可以直接援引的担保数额计算标准。

申请人针对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不同性质的侵犯专利权行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也应当从不同角度考虑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数额计算方法。

如果申请人要求停止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行为，则应当考虑所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合理的仓储、保管费用；如果申请人要求停止使用、制造行为，则应当考虑一旦申请错误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人员工资等合理费用支出。

考虑到审判实践中采取停止侵犯专利权的措施会发生造成被申请人更大损失的情形，因此，本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了追加相应担保的内容，即在执行停止有关行为裁定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采取该项措施造成更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

申请人不追加担保的，解除有关停止措施。

此外，对担保的方式和金额的具体数额的确定，赋予受理该项申请的法院适当的裁量权。

由于停止侵权行为临时措施与财产保全措施在内容和适用条件上都不同，不采取停止侵权的措施所造成的难以弥补的损害是不能简单用金钱赔偿就能够解决的，所以，该项措施的解除不能因被申请人的反担保而作出。

否则，这项措施就失去了意义。

这是这项措施在适用中，就担保而言，与财产保全措施的重大区别点。

五、如何实施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措施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了人民法院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即符合形式要件的情况下，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

由于专利侵权案件在涉及是否构成侵权的判断时，与盗版、假冒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有所不同，后两者的侵权行为一般比较明显，易于判断，因此，在需要将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作进一步对比的情况下，如果在很短的时间内难以判断，人民法院可以传唤单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针对双方提供的指控侵权和抗辩的证据作出初步判断，然后再及时作出裁定。

本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既保证了这项措施的快捷、及时、有效，又为人民法院慎重行使裁量权留有一定的余地，防止申请人滥用申请权损害公共利益。

诉前裁定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毕竟是一项诉讼程序中的临时措施，目的是为了给权利人提供一项临时救济，使其在以后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根据TRIPS协议的规定并参考其他国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在申请临时措施后一定期间内不起诉或者起诉失当的，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应当解除，因不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实际损失的，申请人应当适当赔偿。

因此，本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人民法院采取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解除裁定采取的措施。

本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不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也可以在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



##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第2版)》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